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招股書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招股書及選擇表格之副本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二「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四海紅利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四海紅利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四海紅利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四海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結算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給予美國之四海股東之通知：

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且證券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四海紅利發行或本招股書內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給予新加坡之四海股東之通知：

本招股書不得在新加坡公開派發。本文件須特別指明寄予收件人及僅由收件人開啟。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四海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
且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代替四海紅利股份為基準
之四海紅利發行

財務顧問



隨附選擇表格。有意以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收取其在四海紅利發行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四海股東（馬來西亞股東除外）應細閱載列於本招股書之指示並按照選擇表格之指示填妥。已填妥的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四海可能釐定並於適時公佈之日期交回及送達四海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四海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23
附錄二： 一般資料	62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四海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其僅供說明用途)及根據四海紅利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本招股書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四海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最後接納時間」)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四海紅利發行(包括選擇四海紅利股份及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之證書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四海紅利股份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選擇表格之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預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落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四海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通知四海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四海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四海股份變更為600股四海合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指	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將由平邊契據組成，並將由四海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向選擇收取該等新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享有的四海紅利股份之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行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	指	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四海紅利發行」	指	發行四海紅利股份，並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紅利證券」	指	根據四海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之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四海紅利股份」	指	將根據四海紅利發行而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以每股港幣0.10元之發行價繳足股款)

釋 義

「四海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合併股份」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由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經延期)到期，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四海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四海銷售股份」	指	同意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予 Valuegood 的四海股份，包括四海股份賣方持有的 368,320,000 股四海股份(連同於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前就該等四海銷售股份向四海股份賣方分配或四海股份賣方收取的任何權利及配額)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元的普通股
「四海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四海銷售股份港幣1.70元收購四海銷售股份
「四海股份合併」	指	將四海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四海合併股份及將四海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四海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指	Valuegood、四海股份賣方、AMTD Group Inc. 及百富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四海股份賣方」	指	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為 AMTD Group Inc.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AMTD IDEA Group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招股書披露，其中 32.9%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由其單一最大股東 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 Calvin Choi 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控股股東」	指	百利保、富豪及百富控股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東」	指	四海股份或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平邊契據」	指	將由四海簽立的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根據平邊契據不時更改)以構成及增設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四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批准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選擇表格」	指	連同本招股書寄發予合資格四海股東(馬來西亞股東除外)之選擇表格，供其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於四海紅利股份之全部或部分配額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四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相關公司及相關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四海股東
「非合資格四海股東」	指	四海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在四海紅利發行以外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四海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一間由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之公司
「百富金融」	指	P&R Finance Limited 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四海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之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四海股東)

釋 義

「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四海的財務顧問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即確定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享有四海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深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投資者」	指	於中國內地透過滬深港通持有四海合併股份的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四海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四海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
且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代替四海紅利股份為基準
之四海紅利發行

緒言

茲提述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四海股份合併；(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四海紅利發行；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四海董事會建議進行四海紅利發行以發行四海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四海紅利發行之所需決議案已獲四海股東正式通過。已獲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因四海股份合併導致其轉換權變動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書面批准。

本招股書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四海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四海已決議進行四海紅利發行以發行四海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合資格四海股東有權參與四海紅利股份發行。

A. 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紅利股份將發行予：

(a) 屬於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四海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每股四海紅利股份

而當時所持有之任何其他四海合併股份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及

(b) 屬於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四海合併
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每股四海紅利股份

而當時所持有之任何其他四海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

所發行四海紅利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四海將把可用於此目的之儲備金或基金之進賬金額資本化，以支付將予配發之四海紅利股份及將予發行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四海董事會函件

- 表決權
-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授予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與四海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 轉換
- 受下文所規限，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屆滿之日止隨時按港幣0.10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其轉換為繳足股款四海合併股份。
- 於緊隨任何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聲稱行使換股權後，倘若及在某種程度上出現上市規則項下四海合併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能獲得遵守，則該持有人將無權行使該換股權。
- 到期及贖回
- 於發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30個週年日發行在外之任何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按其當時發行在外本金額之100%贖回。
- 於到期日前，四海可酌情(無需獲得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同意)或強制性贖回或要求強制轉換餘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前提是原先根據平邊契據發行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至少百分之八十(80%)已獲轉換。
- 換股價
- 初步為港幣0.10元。
- 換股價將會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分置或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證券、修訂任何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及發行新證券而作出調整。調整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第6(c)條。

四海董事會函件

利息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計息。

自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及之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累計利息按每年2.0%之固定利率累計計算。已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將收取本金額為港幣40.0元且按每年港幣0.80元計息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根據平邊契據，應計利息應在每個曆年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週年日(「付息日」)支付，除非相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於相關付息日前獲轉換或贖回，而四海可延期支付應計利息，其可全權選擇延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原定於付息日支付之任何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倘四海選擇延期支付任何付息日之任何應計利息，任何及所有延期利息應在相關付息日累計，並作為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拖欠之累計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付款並不以四海是否向四海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為條件。倘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有未償付累計未付利息，則平邊契據將禁止向四海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或作出分派。倘四海就其任何股份宣派、支付現金股息或作出分派，根據平邊契據，四海應(於支付股息或作出有關分派之同時或不遲於有關時間)向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以較低金額為準)：(i)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收取(假設相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四海股份)之金額及(ii)當時累計應計利息，以根據平邊契據結清、解除或支付拖欠之累計利息款項。拖欠之累計利息或應計利息款項之任何未支付部分應作為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拖欠之累計利息。

上市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上市。

可轉讓性

根據平邊契據可自由轉讓。將不會發出可放棄權利證書或分配通知書。

其他權利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或配額參與向四海股東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盡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就投票建議而言，詳情請參閱下文「K. 華富建業及四海董事會就四海紅利發行之建議」一節。

C. 四海紅利發行的先決條件

四海紅利發行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四海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令四海可進行四海紅利發行而言屬必要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向四海董事授出授權進行四海紅利發行(包括配發及發行四海紅利股份、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四海紅利發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條件(iv)外，上述全部條件均已達成。

D. 合資格四海股東

四海紅利發行僅適用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四海股東。四海僅向該等合資格四海股東寄發本招股書及選擇表格(就馬來西亞股東而言，不包括選擇表格)。就非合資格四海股東而言，四海已向其寄發本招股書，僅供參考之用。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四海合併股份(或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四海股東須注意，根據四海股東名冊，四海董事會將視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四海股東。

四海董事會函件

有權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獲配發之四海紅利股份之合資格四海股東需注意，其於四海之持股比例將緊隨進行四海紅利發行後被攤薄。

E. 海外股東及滬深港通投資者

除香港及馬來西亞(如適用)外，本招股書、選擇表格、發行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如閣下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倘有關邀請可合法地向閣下發出而四海不須符合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本招股書及/或選擇表格僅構成認購四海紅利股份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邀請。倘四海股東居住之司法權區將使四海不合法地發出有關邀請，則四海股東收取本招股書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供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名海外股東居住於九(9)個司法權區，即於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澳門、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英國以及美國，合共持有96,122股四海合併股份，相當於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0.015%。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司法權區劃分之海外股東數目及其所持四海合併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

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所持四海 合併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加拿大	2	375	0.000%
愛爾蘭	1	3	0.000%
馬恩島	2	205	0.000%
澳門	2	5,593	0.001%
馬來西亞	1	200	0.000%
沙特阿拉伯	1	37	0.000%
新加坡	1	150	0.000%
英國	8	25,750	0.004%
美國	6	63,809	0.010%
總計	<u>24</u>	<u>96,122</u>	<u>0.015%</u>

四海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該等海外股東相關居住地點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地點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就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澳門、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以及英國之法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七(7)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七(7)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售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並無法律限制或可獲豁免。

四海就美國之法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招股書根據美國聯邦及美國股東所居住州份之適用州法規進行登記，美國設有法律限制，不得向美國股東發售四海紅利發行。由於四海就有關向美國股東發售四海紅利發行而遵守美國法律項下之登記要求及/或其他手續不具成本效益或權宜，故四海董事認為，將美國股東排除在四海紅利發行外乃權宜之舉。因此，本招股書中有關四海紅利發行之所有陳述及資訊僅供美國股東參考。

四海就馬來西亞之法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除於四海紅利發行招股書首次發佈後之七(7)天內將招股書交存予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外，四海紅利股份可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而無需根據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進行其他監管程序。然而，在未遵守馬來西亞法律規定之當地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或其他手續之情況下，不得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由於四海就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而遵守馬來西亞法律規定之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或其他手續不具成本效益或權宜，故四海董事認為，排除給予馬來西亞股東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之選擇權乃權宜之舉。因此，本招股書所載有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其建議發行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僅供馬來西亞股東參考。

基於上文所述，四海董事將(i)延伸四海紅利發行至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澳門、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就馬來西亞股東而言，彼等不能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之海外股東，及(ii)不會將四海紅利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並將其視為非合資格四海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紅利股份之配額將於四海紅利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非合資

四海董事會函件

格四海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非合資格四海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由四海保留及歸四海所有。

所有合資格四海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彼等是否獲批准可參與四海紅利發行(包括選擇收取及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如獲發行及配發))，或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以參與四海紅利發行或是否將須辦理任何其他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深港通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滬深港通之代理人)持有2,028,400股四海合併股份，佔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0.32%。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滬深港通投資者有權擁有四海紅利發行項下之四海紅利股份(包括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惟倘滬深港通投資者取得任何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則滬深港通投資者不得透過滬深港通買入或賣出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變現將不在聯交所上市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困難，四海董事會將不建議滬深港通投資者選擇收取四海紅利發行項下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滬深港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要求之後勤安排之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中國結算)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就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包括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為免生疑，四海紅利股份及/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並不向公眾(合資格四海股東除外)發售，而選擇表格為不可轉讓。

儘管四海取得法律意見，任何有意參與四海紅利發行之人士均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之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F. 將上市相關證券之狀況

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四海合併股份當日或之後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當日或之後之相關記錄日期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配額。

G. 申請批准相關證券上市及買賣

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四海紅利股份以及因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不會申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概無任何部分之四海股本現正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H. 四海紅利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四海紅利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四海紅利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四海紅利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四海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I. 印花稅

於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於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合資格四海股東如對於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之持有、出售或買賣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四海、四海董事或任何參與四海紅利發行之其他各方概不會就對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J. 四海紅利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四海董事會認為，緊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四海紅利發行乃維持四海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權宜及實際解決方案，乃由於：

- (i) 全體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按比例獲公平對待；
- (ii) 選擇收取四海紅利股份之四海股東(包括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權被保留，且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四海股東(包括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權亦可於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後被保留；及
- (iii) 無需進行集資，因此四海紅利發行的進行不會受限或取決於市場狀況或投資者情緒，且相關開支相對較需集資者低。

四海曾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四海股份及建議四海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四海股份之可能性，以於緊隨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最少25%已發行四海股份由公眾持有。四海股份配售將取決於當時市況及投資者情緒，在目前情況下，股份配售時間將相對不明朗，且可能攤薄四海股東於四海之持股比例。四海控股股東出售若干四海股份將可能取決於當時市況及投資者情緒，未能確定可出售時間。因此，四海董事會認為進行四海紅利發行取代四海股份配售或建議四海控股股東出售若干四海股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乃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除有關四海紅利發行之開支外，將不會對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於緊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至少持有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在總數的25%，四海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司將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四海紅利股份配額。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四海股份賣方同意，就於四海紅利發行項下四海銷售股份的配額，其將選擇接納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董事會認為，四海紅利發行將有效避免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後出現潛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特徵；
- (ii) 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如下文「L. 四海的股權架構」所披露，倘屬公眾四海股東的合資格四海股東(除四海股份賣方外)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涉及合共不超過104,476,226股所持四海合併股份，約佔公眾四海股東(除四海股份賣方外)持有的四海合併股份總數約82.47%，於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繼續保持；
- (iii) 華富建業認為收取四海紅利股份符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的利益；及
- (iv) 四海董事會建議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及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經計及華富建業意見及四海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屬公眾四海股東之合資格四海股東(除四海股份賣方外)預計將不會選擇收取超過上文所述限額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有關四海董事會對選擇之建議，請參閱「K. 華富建業及四海董事會就四海紅利發行之建議」一節。

K. 華富建業及四海董事會就四海紅利發行之建議

華富建業之建議

考慮到四海紅利發行之條款，特別是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下列特徵：

- (i) 未上市。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四海紅利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 (ii) 無表決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四海股東大會之表決權，而四海紅利股份將附帶表決權；
- (iii) 於二零五三年前不可贖回且贖回時無溢價。截至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30週年，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之100%贖回；及
- (iv) 利息。已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將收取本金額港幣40.0元(按四海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僅佔四海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有權獲得之四海紅利股份價值之2.58%)及將有權獲得應計年度利息港幣0.80元。四海擁有選擇延遲支付有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之全權酌情權。

華富建業認為，收取四海紅利股份符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之利益。彼等應考慮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方作出選擇收取四海紅利股份或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決定。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董事會之建議

四海紅利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為不附帶四海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之非上市證券，且僅可於發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日期的第30個週年日贖回。

考慮到四海紅利發行之條款(特別是上述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特徵)，並經計及華富建業之建議，四海董事會建議合資格四海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收取四海紅利股份而非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倘合資格四海股東欲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四海董事會函件

L. 四海之股權架構

基於 (a) 就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將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之確認；(b) 假設概無四海股東及概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屬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將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c) 假設四海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所述者除外），下表載列四海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及 (iii) 緊隨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		緊隨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附註2)	
	四海 合併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四海 合併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四海 合併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四海控股股東(附註1)：						
百利保	53,333,332	8.34%	53,333,332	5.97%	159,999,996	6.73%
富豪	106,519,132	16.66%	106,519,132	11.92%	319,557,396	13.44%
百富控股	315,516,745	49.36%	315,516,745	35.32%	1,516,143,701	63.79%
小計：	475,369,209	74.36%	475,369,209	53.21%	1,995,701,093	83.96%
四海董事：						
羅俊圖	226,910	0.04%	680,730	0.08%	680,730	0.03%
羅寶文	138,000	0.02%	414,000	0.05%	414,000	0.02%
公眾股東：						
四海股份賣方(附註1)	36,832,000	5.76%	36,832,000	4.12%	-	-
其他四海股東	126,683,661	19.82%	380,051,099	42.54%	380,051,099	15.99%
總計：	<u>639,249,780</u>	<u>100%</u>	<u>893,347,038</u>	<u>100%</u>	<u>2,376,846,922</u>	<u>100%</u>

附註：

1. 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彼等全部四海紅利股份配額。由於該等選擇，預期四海控股股東將就其於475,369,209股四海合併股份及229,548,733股四海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持股比例收取合共為本金金額港幣140,983,588.4元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四海股份賣方將就其於36,832,000股四海合併股份之持股比例收取本金金額為港幣7,366,400元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2. 股權架構表的最後一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於該轉換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無權行使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之數目為639,249,780股，並假設概無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屬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則四海紅利發行將導致發行最多254,097,258股四海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海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與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如上表所示及根據上文所載假設，緊隨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公眾四海股東將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42.54%。

M. 四海紅利證券證書

四海紅利發行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計四海紅利股份證書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可予變更）分別寄送至有權收取之屬合資格四海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四海股東名冊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N.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連同本招股書已寄發予合資格四海股東（馬來西亞股東除外）。

倘閣下有意收取四海紅利發行項下四海紅利股份，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切勿交回選擇表格。

四海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有意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全部或部分四海紅利股份，閣下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選擇表格。填妥的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四海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選擇表格發出確認書。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落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四海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通知四海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招股書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四海股東 台照
及非合資格四海股東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可予修訂及除斜體段落外)為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條件」,包括不時經修訂、補充或重列之條件),其大致內容將出現於每張證明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正式證書背面。

發行紅利可換股票據已獲四海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四海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四海已藉著通過該等決議案,根據該等條件及平邊契據兌換紅利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繳足四海普通股。紅利可換股票據由四海簽立之平邊契據增設及構成。該等條件構成平邊契據詳細條文的一部分,並受其所規限,有關條文包括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證書的形式。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享有平邊契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知悉其所有條文。平邊契據及組織章程細則各自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四海當時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以供查閱。

1. 釋義

釋義:於該等條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加速贖回日期**」於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界定。

「**加速贖回事件**」於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界定。

「**加速贖回通知**」於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界定。

「**賬目**」於條件第8(h)(i)項界定。

「**拖欠利息**」於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組織章程細則**」指四海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

「**法定面額**」於條件第3(a)項(形式及**面額**)界定。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紅利可換股票據」指將由四海以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相等於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可予發行的四海紅利股份最高數目乘以紅利可換股票據每單位港幣0.10元之面額的金額之2%可換股票據。

「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於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持有人」指於登記處就紅利可換股票據登記其姓名之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指一般暫停辦理四海股東登記或為確定享有任何分派的權利或四海普通股所附帶其他權利之期間。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資本分派」指 (i) 四海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或稱謂），惟不包括代替不會構成下文(ii)項下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且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股息之實物資產分派（就此而言，在換股價須根據條件第6(c)(ii)(1)項作出調整之情況或與條件第6(c)(ii)(2)項項下之以股代息相關下，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之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四海普通股除外）；(ii) 於四海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形式之分派（不論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倘相關）以股代息的現金金額）；及(iii) 四海回購其股份，除非：

- (A) 有關分派連同過往就四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束之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得超過相等於四海普通股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就四海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財務期間應佔任何綜合淨溢利總額（扣除任何綜合虧損總額）的金額，前提為綜合淨溢利不包括任何因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減少而產生的任何金額，惟（受其所限）包括，轉撥自任何儲備之任何溢利；
- (B) （倘上文(A)不適用）及倘該股息或分派連同於四海該期間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或就有關類別資本之分派之利率，不得超過就緊接上一財政期間之四海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股息或有關類別資本分派之利率總額（惟不包括任何資本

分派)。計算有關利率時，將考慮實物分派之價值，並須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四海核數師認為合適之有關調整，包括有關財政期間時間長短不一時作出之調整；或

- (C) 其包括購買或贖回四海股本，前提為在四海購買四海普通股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下，有關購買的任何一日平均價格(扣除開支前)不得超過四海普通股於下列日期現行市價的5%：(i)購買當日或如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交易日前一日，或(ii)四海宣佈其有意在未來以特定價格購買四海普通股，則為發表該公佈之日期，同樣按照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於條件第6(b)(iii)項(登記)界定。

「證書」於條件第3(a)項(形式及面額)界定。

「暫停期間」指條件第4(e)(i)、(ii)、(iii)、(iv)或(v)項中的期間。

「收市價」就任何交易日之四海普通股而言，聯交所就該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價格。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會發生「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

- (i) 就任何(1)四海普通股；(2)享有或明示享有與四海普通股同等權益的四海的任何責任；或(3)受益於四海訂立的擔保或支持協議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責任(享有或明示享有與四海普通股同等權益)有效議決、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其他分派或付款，除非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付款須經議決、宣派、支付或僅以繳足股款之四海普通股形式作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免費股份分配計劃(在各情況下均保留予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作出；
- (ii) 就四海之任何次級責任(如有)(四海普通股除外)有效議決、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其他分派或付款；
- (iii) 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1)任何四海普通股，(2)與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或明示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四海責任，或(3)受惠於由四海訂立的擔保或支持協議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責任(與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惟當(x)有關購回或收購乃於四海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准的購回授權限額內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或(y)有關購回或收購乃就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免費股份獎勵計劃(在各情況下均保留予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而進行則除外；或

- (iv) 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同等責任等，除非該等贖回、購回或收購乃以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或交換全面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而每項次級責任(四海普通股除外)的證券或相關證券的購買價低於該次級責任的面值。

「轉換日期」於條件第6(b)(i)項(轉換通知)界定。

「轉換通知」指行使轉換權之通知(按條件所訂明之形式)。

「轉換期間」於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界定。

「轉換價」指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四海普通股之價格，即每股四海普通股港幣0.10元(可根據該等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普通股之權利。

「四海可換股債券」指由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經延期)到期。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指於發行日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普通股股東」指四海普通股之持有人。

「四海普通股」指四海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在四海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解散的情況下，彼此之間在股息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優先權。

「四海」指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四海集團」指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目前市價」指就一股四海普通股而言，在某特定日期的某特定時間，每股四海普通股（即附帶享有股息之完整權利的四海普通股）在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若在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四海普通股為除息報價，而在該期間的其他時間，四海普通股為連息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並無收取有關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四海普通股就連息報價的各個日期的報價將被視為會扣減相等於每股四海普通股的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獲派有關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四海普通股除息報價的各日報價將被視為會增加每股四海普通股的股息的公平市值；

且倘若上述五(5)個交易日各日的四海普通股已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作出連息報價，惟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不享有該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各日的報價應被視為會扣減相等於每股四海普通股所獲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

「平邊契據」指將由四海於發行日簽立為平邊契據的文件以構成及增設紅利可換股票據。

「延遲利息付款」於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權益股本」指四海之股本，但不包括該股本中不涉及股息及股本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股本所附帶的參與分派的權利不超過特定數額。

「等值款項」於條件第6(b)(iii)項(登記)界定。

「交易所營業日」指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平邊契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以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或被視為通過的決議案。根據平邊契據，每份本金金額為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在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獨立顧問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

- (i) 每股四海普通股已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將為公佈有關股息當日所釐定的有關現金股息的金額（於此情況下無需經獨立顧問釐定）；及
- (ii) 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由該獨立顧問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等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公開買賣的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由(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及(iii)詮釋構成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獨立顧問」指由四海自費挑選的香港獨立執業會計師或香港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在各情況下均以專家身份行事)。

「利息付款」指根據條件第5項在任何付息日應就紅利可換股票據支付的任何利息金額(可根據該條件延期支付)。

「付息日」指由二零二四年(包括該年)起每一連續曆年的發行日週年日，惟(a)如任何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b)最後付息日須為到期日。

「利息期」指由發行日開始(並包括該日)至第一個付息日為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期間，以及由付息日開始(並包括該日)至下一個連續付息日為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每個連續期間(最終利息期於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利率」指每年百分之二(2.00%)。

「利息記錄日期」指付息日前七(7)個營業日。

「發行日」指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次級責任」指四海資本中的任何股份，以及由四海發行或結欠的其他證券或責任（包括四海就任何附屬公司結欠的證券或責任作出的擔保、彌償或支持安排），而該等證券或責任享有或明示享有次於紅利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同等責任的地位，且於發行日（及只要該等證券或責任仍未清償），次級責任包括四海普通股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指發行日的30週年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選擇性延遲通知」於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於條件第5(g)項（*清償拖欠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選擇性贖回日期」於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界定。

「選擇性贖回通知」於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界定。

「其他可換股證券」指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

「未償還」（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指所有已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惟不包括：

- (A) 根據條件已贖回或其轉換權已被行使及已註銷者；
- (B) 根據條件其贖回日期已發生者及贖回金額（包括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直至該贖回日期累計的所有利息）已妥為支付予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
- (C) 根據條件第13項（*更換證書*）已交回以更換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損壞或污損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 (D) （僅為釐定未清償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數目，而不損害其在任何其他方面的地位）根據條件第13項（*更換證書*），指稱已遺失、被竊或損毀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就該等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更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E) 根據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的規定已購買及註銷者；及

(F) 根據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的規定已撤銷者。

「同等責任」指由四海直接或間接發行而與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責任，以及任何附屬公司受益於四海訂立的擔保或支持安排而享有或明示享有與紅利可換股票據直接或間接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責任，而於發行日(及只要該等責任仍未清償)，同等責任包括四海可換股債券。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合營企業、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不論是否為獨立的法律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於條件第8(h)(ii)項界定。

「按比例金額」於條件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界定。

「登記冊」指紅利可換股票據之登記冊。

「登記處」指四海於發行日就紅利可換股票據委任的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指於發行日登記處在香港的指定辦事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登記日期」於條件第6(b)(iii)項(登記)界定。

「相關現金股息」指四海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的現金股息(為免生疑，不包括購買或贖回四海普通股，但包括以股代息的相關現金股息部分)。

「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於條件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界定。

「相關日期」於條件第9項(稅項)界定。

「追溯調整」於條件第6(e)項(於記錄日期後轉換的追溯調整)中界定。

「以股代息」指代替任何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發行的任何四海普通股，作為四海普通股股東本應或可就該相關現金股息而收取的股息。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證券」指四海股本中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四海股本中的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可換股的證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四海的附屬公司。

「稅務管轄區」於條件第9項(稅項)界定。

「稅項」於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界定。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聯交所暫定或較一般非週末日結束時間提早結束的日子)，惟倘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在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而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該日或該等日子將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投票權」是指在相關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無論當時任何其他類別的股票是否因發生任何或有事件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表決權)。

凡提述向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作出任何發行或要約或授予，應被視為提述向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股東作出的發行或要約或授予，但因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規定或與零碎配額有關而決定不向其作出有關發行或要約或授予的股東除外。

2. 地位

地位：紅利可換股票據為四海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與四海不時未清償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後償責任除外，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須優先清償的若干責任除外)。

3. 形式、面額及所有權

- (a) *形式及面額*：紅利可換股票據以登記形式發行，每張面額為港幣0.10元及其完整倍數(「法定面額」)。每名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獲發一張票據證書(「證書」)。每張證書將按序編號，其識別號碼將記錄在有關證書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登記冊(「登記冊」，四海將設法存置於登記處)內。

- (b) *所有權*：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僅可如條件第4項(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轉讓；發行證書)所述，藉著轉讓及登記於登記冊而轉移。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將被視為其絕對擁有人(不論該票據是否逾期，亦不論該票據是否有任何擁有權通知、信託或任何權益，或有關該票據的任何書面文件(轉讓背書表格除外)，或就該票據發出的證書是否被竊或遺失)，而任何人士均毋須為如此對待該持有人而負責。

4. 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轉讓；發行證書

- (a) *登記冊*：四海將安排在香港的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保存登記冊，登記冊上須記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所持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及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所有轉讓、贖回及轉換記錄。每名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可就其持有的全部紅利可換股票據收取一張證書。於申請人支付與其相關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及成本後並按照四海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款，可向登記處書面申請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持有之全部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超過一張證書。
- (b) *轉讓*：受條件第4(e)項(暫停期間)所規限，紅利可換股票據可透過交付就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的證書，連同背面已由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填妥及簽署並妥為加蓋印章(如有需要)的轉讓表格(任何一般或通用表格或四海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表格)，連同登記處為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及簽立轉讓表格的個人的授權而要求提供的證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除非所轉讓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及(如持有人並非所有轉讓其所有持有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未轉讓的紅利可換股票據餘額的本金數額為法定面額，紅利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如並非轉讓全部所交回證書所代表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則會就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餘額向轉讓人發出新股證書。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經四海董事會為此目的批准的該等其他公司)，則轉讓可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由機印簽署代表其或該等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簽立。在平邊契據之條文及條件之規限下，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四海普通股的登記、轉移及轉讓的條文將適用(經必要的變通後)於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登記、轉移及轉讓，並具有十足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已納入平邊契據。除非及直至記入登記冊內，否則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為無效。

- (c) 交付新證書：轉讓或(如適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每張新證書將於登記處收到正本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轉讓表格，以及按條件第4(b)項(轉讓)的規定提供登記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據後的十四(14)個交易所營業日內在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可供領取，或如轉讓表格所有要求以未投保的郵件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風險郵寄到轉讓表格指定的地址(但免費郵寄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費用由四海承擔)。

倘若所發行的證書涉及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僅有部分被轉讓、轉換或贖回(即一張或多張紅利可換股票據)，則未如此轉讓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新證書將於在向登記處交付正本證書，以及按條件第4(b)項(轉讓)的規定提供登記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據後的十四(14)個交易所營業日內在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可供領取，或如轉讓表格所有要求以未投保的郵件郵寄到該持有人在登記冊上的地址，風險由未如此轉讓、轉換或贖回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擔(但免費郵寄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費用由四海承擔)。

- (d) 手續：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登記及新證書的發行將由四海或其代表或登記處辦理、但須繳付根據登記處不時修訂的收費表釐定的轉讓費，以及(如適用)就有關事宜可能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作出四海或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彌償)。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登記及新證書的發行須待登記處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申請人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身份後，方可作實。

- (e) 暫停期間：除非獲四海豁免，否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在以下期間要求登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

(i) 根據該等條件支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金額之日前十四(14)天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

(ii) 就紅利可換股票據交付轉換通知後；

(iii) 根據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任何贖回日期前十四(14)天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

(iv) 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就該紅利可換股票據寄發加速贖回通知後；或

(v) 任何利息記錄日期前十四(14)天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

5. 利息

- (a) *利率*：紅利可換股票據根據條件按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累計利息。
- (b) *利息計算*：利息期利息付款的金額須根據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利率計算。就任何短於一個利息期的期間而言，利息付款的金額須按以下基準計算
(i) 由該期間的首日(包括該日)起計至該期間的最後一天(不包括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日數，除以(ii)由緊接的前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或如無，則為發行日)起計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包括該日)止日數。
- (c) *利息付款*：利息付款須於各付息日以現金支付予利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冊所示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利息付款並非取決於該日是否有任何股息已就任何四海股份派付或宣派(或預留作派付)。
- (d) *利息累算*：紅利可換股票據自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贖回到期日起停止計息，而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贖回或償還，除非在到期贖回時，本金被不適當地扣留或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紅利可換股票據將繼續按相等於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三(3.00%)(判決前及判決後)的利率累計利息，直至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所結欠的所有款項為止。
- (e) *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可累積計算。四海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延遲(全部或部分)原定於付息日支付的任何利息付款(「延遲利息付款」)(除了付息日為到期日的情況)，方式為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預定付息日前不少於五(5)日發出通知(「選擇性延遲通知」)。任何根據該等條件延遲支付的利息均構成「拖欠利息」。

如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在任何預定的付息日延遲支付任何利息付款，原應就該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付息日到期(可根據本條件進一步延遲支付)。任何拖欠利息均不另計利息。如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或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未能在任何預定的付息日支付延遲利息付款，將不會根據該等條件加快任何金額的支付，亦不會構成根據平邊契據或該等條件或其他文件項下四海的違約行為。

如在任何付息日，由於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或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延遲支付任何利息，以致原定於該日期支付的所有利息未能全數支付，四海不得導致或允許任何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發生，除非四海(i)根據條件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支付按比例金額以清償未償還拖欠利息或(ii)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獲准如此行事。

- (f) 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在條件第5(h)項(遞延利息付款之限制)及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的規限下，四海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根據5(e)(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透過遵守上述適用於任何延遲支付累計利息的通知規定，進一步延遲支付任何拖欠利息。四海根據條件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可以或將會延遲支付利息和拖欠利息的次數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須遵守條件第5(h)項(遞延利息付款之限制)及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直至所有未償還的拖欠利息悉數支付為止。如四海已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或本條件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選擇延遲支付利息(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則利息將不會到期。
- (g) 清償拖欠利息之選擇權：四海可透過在相關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在通知中指明)前不少於五(5)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告知選擇於任何指定日期(「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清償任何拖欠利息(全部或部分)(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並規定四海有責任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有關的拖欠利息)。
- (h) 延遲利息付款之限制：在不損害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的情況下，四海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以下最早時間清償任何及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拖欠利息：
- (i) 根據條件第8(a)項(到期)規定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
- (ii) 根據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規定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及
- (iii) 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規定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

(i) 支付按比例金額：如發生或將發生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

- (i) 四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該事件的書面通知；及
- (ii) 儘管本條件第5項訂有有關四海延遲利息付款的權利之條文，四海須(除非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通過特別決議案豁免)支付按比例金額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償還拖欠的利息。

按比例金額須於包含在拖欠利息內之延遲利息付款首次出現的相關付息日之後發生的任何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之前或當時(無論如何不得於之後)以現金支付(「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

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紅利可換股票據所提述的「按比例金額」應相等於下列中的較低者：

- (x) 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按比例與四海普通股或其他次級責任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收取的款項(即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標的)(假設在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記錄日期(或如無訂定記錄日期，則指有權參與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四海普通股或其他次級責任(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持有人所釐定的日期)，所有尚未償還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四海普通股)；及
- (y) 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發生當日紅利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的拖欠利息總額。

然而，倘若四海行使權利提早贖回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加速贖回事件在任何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出現之前發生，則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或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視情況而定)的條文將會適用。

- (j) 行使轉換權時不支付利息：在條件第5(d)項(利息累算)的規限下，當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紅利可換股票據須自緊接相關轉換日期前的付息日(包括該日)(或如無，則為發行日)起計停止累算利息；而四海不應支付截至相關轉換日期的任何未付拖欠利息。

- (k) 分配：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付款及所有利息(包括任何未償還利息的任何部分付款)須按佔所有未償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比例予以分配。如支付的利息少於紅利可換股票據當時累積或被視為累積的利息全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則應首先用作支付尚未支付的最早利息。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利息現金付款均以港幣支付。

6. 轉換

(a) 轉換權

- (i) 轉換期間：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特別是下文條件第6(a)(v)項(倘違反公開市場規定，則不會發行四海普通股))，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下文所述的轉換期間內隨時將其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普通股。

在符合及遵守本條件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的營業時間(按存置證明該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作轉換的證書的地點)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除非條件第6(a)(iv)項(違約後恢復效力及/或存續)及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其後)，或如該紅利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根據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被四海要求贖回，則直至為贖回定下的日期前不遲於十(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按上述地點)結束，或如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已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按上述地點)結束(「轉換期間」)。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該轉換日期須延後至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所營業日。

如因前述條文而令任何轉換權行使的轉換日期延後至轉換期間屆滿後或有關贖回日期後的日子，該轉換日期須被視為該轉換期間或有關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

- (ii) 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將按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計算得出。轉換權僅可就一張或多張紅利可換股票據行使。如同一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多於一張的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紅利可換股票據於同一時間轉換，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將按該持有人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計算。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的四海普通股，亦不會就零碎的四海普通股作出現金調整。然而，倘涉及多於一張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在同一時間被行使，以致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以同一名稱登記，則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須按如此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捨至最接近整數的四海普通股股數。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在發行日後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合併或重新分類四海普通股，以致發行在外的四海普通股數目減少，四海將於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時以港幣現金支付相等於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行使轉換權有關而存置的證書所證明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該部分本金金額的款項(根據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的規定合計)，相當於因上述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四海普通股產生的任何碎股(如該款項超過港幣100元)。任何該等款項須於有關轉換日期後不遲於五(5)個交易所營業日根據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轉換通知內給予的指示，以轉賬方式存入收款人所開立的港元賬戶。

- (iii) **轉換價**：轉換時將會發行之四海普通股之轉換價最初為每股四海普通股港幣0.10元，惟可按條件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所規定的方式調整。
- (iv) **違約後恢復效力及/或存續**：儘管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的條文有所規定，如(a)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並無根據條件第8(a)項(到期日)在到期日被贖回，或(b)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並無根據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或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務時贖回)在適用的贖回日期被贖回，則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效力及/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四海已就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應付的款項全額已妥為支付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日(包括該日)(按證明該紅利可換股的證書的存置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以及儘管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的條文有所規定，於該日前交付以作轉換的證書及轉換通知所涉及的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須於相關轉換日期(定義見下文)轉換，即使轉換期間可能在該轉換日期前已屆滿。

- (v) 倘違反公開市場規定，則不會發行四海普通股：倘發行四海普通股將於發行日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所載有關四海普通股的「公開市場」的規定(或其他不時生效的規則)，則四海毋須發行四海普通股以滿足轉換權，且在該情況下嘗試行使轉換權應為無效。

(b) 轉換程序

- (i) 轉換通知：為行使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其持有人必須自費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填妥、簽立及寄發轉換通知至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就目前而言)，並連同有關證書及確認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支付根據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所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如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按上述地點)。在各情況下，轉換權均須在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規限下行使。

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轉換日期」)必須在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在該等條件中表明可予行使的時間(受條件第6(a)(iv)項(違約後恢復效力及/或存續)的條文所規限)。轉換日期應被視為緊隨交還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及交付該轉換通知當日以及(如適用)就行使該轉換權根據該等條件作出任何付款或給予任何彌償當日後的交易所營業日。

在上文指明的時間以外或在並非交易所營業日的日子寄發的轉換通知，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述指明的時間內交付予四海。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在暫停期間內交付轉換通知，不得將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普通股(如轉換通知所指明)，直至暫停期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所營業日(如已達成所有其他轉換條件，此日將為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儘管此日可能在轉換期間以外)。

轉換通知一經送達，即屬不可撤銷，除非獲四海書面同意撤回，否則不得撤回。

- (ii) 印花稅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付紅利可換股票據作轉換之用的證書時，必須直接向有關當局繳付任何因轉換而產生的稅項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文件稅及登記稅（不包括四海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就轉換時四海普通股的配發及發行以及四海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資本稅或關稅）（如有）（「稅項」），而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支付所有經參考有關轉換而出售或視為出售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引致的稅項（如有）。四海將支付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四海普通股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有關轉換通知內聲明，已繳付根據本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須向有關稅務機關繳付的任何款項。
- (iii) 登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轉換日期後五(5)個交易所營業日，就因行使轉換權而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而且已交付妥為填妥的轉換通知及有關證書，以及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根據第(i)及(ii)分段的規定支付應付的款項，則四海將：
- (i) 於四海股份登記冊內把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為相關數目的四海普通股的持有人，並將安排登記處向轉換通知指明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地址郵遞（風險（倘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非平郵的方式寄發）及郵費由獲寄發有關證書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擔）有關證書，或將在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提供有關證書以供領取，並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通知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如在有關轉換通知中提出要求；或
- (ii) 倘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已於轉換通知中提出要求，並在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所容許的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只要四海普通股仍在聯交所上市，便通過適用證券清算及結算系統交付四海普通股；使四海普通股透過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付予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指定代名人並將在轉換通知中指定的相關代名人登記為四海股份登記冊的相關四海普通股持有人；

連同（無論屬何種情況）轉換時須交付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或現金，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以使其轉讓生效，在此情況下，相同轉換通知所涉及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及以同一名稱登記的所發行的全部四海普通股將以一張單一股票發出。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成為轉換時可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的記錄持有人，自有關人士登記為四海登記股東之日（「登記日期」）起生效。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將為繳足股款，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優先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受下文第(A)及(B)段規定者所規限：

- (i) 該等四海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該四海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四海視為四海普通股股東，自有關轉換日期起生效（包括該日），

前提為：

- (A) **股息及其他分派**：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就已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授出權利而言與於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1)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及(2)該四海普通股將無權享有任何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記錄日期在有關轉換日期之前的四海普通股所授出的權利；及
- (B) **投票權**：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將在投票權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倘將投票權歸屬予四海普通股股東之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之前，則彼等將無權享有任何投票權地位。

倘若就四海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於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登記日期之前（不計及任何追溯調整生效前的追溯調整），四海將計算並向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猶如其於記錄日期已為記錄股東而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公平市值的港元款項（「等值款項」），並將於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同時支付該款項，或其後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七天。等值金額須根據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轉換通知中發出的指示，以轉賬方式存入收款人開立的港元賬戶。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c) 轉換價之調整：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轉換價將作如下調整：

- (i) 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倘及凡四海普通股的數目因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轉換價將按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及

B為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此調整將於變動生效之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1) 倘及凡四海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付以繳足四海普通股股款)的方式向四海普通股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四海普通股(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此調整將於有關四海普通股發行之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2)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四海普通股(該等四海普通股總值乃經參考公佈該以股代息條款(包括價格及分配基準)日期當日的目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的105%，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以股代息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B為相關現金股息按該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總數；及

C為根據該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總數。

此調整將於發行該等四海普通股(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倘已根據條件第6(c)(iii)項(資本分派)對相關現金股息作出調整，則不會對已根據條件第6(c)(ii)(2)項作出調整的金額作出調整。

- (iii) 資本分派：倘及凡四海向四海普通股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非轉換價根據上文條件第6(c)(ii)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須予調整)，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資本分派公佈當日一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及

B為一股四海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此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派實際進行之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 (iv) 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倘及凡四海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四海普通股，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或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轉換、交換或認購任何四海普通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如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予任何該等權利)，在各情況下，發行或授出的價格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的條款當日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的95%，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B為按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就透過供股方式發行四海普通股，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證券，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的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就行使以上各項時須交付的四海普通股總數而應收總代價(如有)；及

C為將發行之四海普通股總數或(視情況而定)因行使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可予發行之四海普通股最高數目，按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於發行日期或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或購買權利而按初步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格或比率計算。

此調整將於發行有關四海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於四海普通股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v)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凡四海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四海普通股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四海普通股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為有關發行或授出公佈當日一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及

B 為一股四海普通股應佔供股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此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於四海普通股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 (vi) *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倘及凡四海發行（上文條件第 6(c)(iv) 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所述者除外）任何四海普通股（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認購其他四海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的四海普通股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條件第 6(c)(iv) 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所述者除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在各情況下，發行每股四海普通股的價格均低於首次公佈發行的條款當日目前市價的 95%，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

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四海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總數；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B為按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就發行額外的四海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就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後將發行或可獲得的四海普通股而應收總代價(如有)；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四海普通股後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

上列數式中之額外四海普通股之提述(如於發行或授出四海期權、認股證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四海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最初行使價(如適用)悉數行使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

此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四海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vii) 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倘及凡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條件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第6(c)(v)項(其他證券之供股)或第6(c)(vi)項(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所述者除外)，或(應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紅利可換股票據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首次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每股四海普通股之目前市價的95%之每股四海普通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四海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權利，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B為按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就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而四海應收總代價；及

C為將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按有關證券於發行日的初步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之四海普通股最高數目。

此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利當日生效。

- (viii)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凡包括上文條件第6(c)(vii)項(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所提及的任何有關證券(「標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出現任何修訂(「修訂」)(不包括根據標的證券發行時適用的條款(包括有關調整的條款)而作出的修訂)，則轉換價須按緊接修訂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A}$$

當中：

A為公開宣佈作出修訂當日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

B為修訂標的證券於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超出四海就修訂標的證券應收的代價(如有)部分；及

C為緊接修訂標的證券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此調整將於修訂標的證券當日生效。

- (ix) 向四海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凡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涉及要約，據此四海普通股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轉換價根據條件第6(c)(ii)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第6(c)(iii)項(資本分派)、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第6(c)(v)項(其他證券之供股)、第6(c)(vi)項(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或第6(c)(vii)項(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予以調整除外),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銷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公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銷當日一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及

B為一股四海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

此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分銷證券當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倘四海決定由於發生本條文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並無提及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或情況而導致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即使有關情況已明確地排除於條文第6(c)(i)項(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至第6(c)(ix)項(向四海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包括首尾兩項)的實施範圍之外),四海須自費要求獨立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對轉換價作出什麼調整(如有)方為公平合理(當中須計及倘有關調整會否導致轉換價下降及調整應生效的日期),並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作出的調整(如有)及根據有關決定須生效的調整,前提是引起根據本條件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的任何調整的情況已經發生或將導致轉換價之調整,或倘引起任何調整的情況是由於已經引起或將引起轉換價調整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應根據獨立顧問可能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意見對本條件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的實施進行有關修改(如有),以達到預期結果。
- (d) *約整*:在任何調整中,倘相關換股價並非一港仙的整數,則下捨至最接近之十分一港仙(因此任何少於十分之一港仙一半的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之一港仙一半或以上的數額則向上約整)。倘調整(倘適用,則向下約整)低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1%,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任何毋須調整及已約整換股價的任何金額均應結轉並計及任何後續調整,而該後續調整應基於在相關時間已對毋須調整的金額及/或(視情況而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定)尚未作出相關約整的基礎上進行。四海應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在釐定有關調整後盡快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 (e) 於記錄日期後轉換的追溯調整：如與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有關的轉換日期將於條件第6(c)(i)項(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所述任何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的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條件第6(c)(ii)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條件第6(c)(iii)項(資本分派)、條件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條件第6(c)(v)項(其他證券之供股)或條件第6(c)(ix)項(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所述就確定任何發行、分派、授出或發售(視情況而定)資格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到期日之後，或條件第6(c)(vi)項(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及條件第6(c)(vii)項(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於首次公佈任何發行或授出條款的日期之後，或條件第6(c)(viii)項(修訂轉換權等)所述修訂任何條款當日，但於根據有關條件使有關調整生效之前(該調整各自稱為「追溯調整」)，則在有關調整生效後，四海須促使向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或根據轉換通知所載指示發行(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其他規例所規限))額外數目的四海普通股數目，連同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相等於倘若轉換價之有關調整乃在有關記錄日期當日或緊接該日後作出及生效，在轉換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時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前提為倘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將予發行或交付予彼等的四海普通股的相關資本分派，則不會作出有關該資本分派的追溯調整，而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收取相關額外四海普通股。
- (f) 獨立顧問之決定：倘就應否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對換股價作出適當調整產生任何疑問，經四海與獨立顧問磋商後，該獨立顧問就此提出的書面意見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四海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存在明顯錯誤者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此類調整的每股四海普通股價值不得超過因此類事件或情況導致四海普通股股東在四海股權中的權益被稀釋的每股四海普通股價值。
- (g) 不會以低於面值轉換：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或需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四海普通股。具體而言，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四海普通股將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h) *其他事件*：儘管有上述本條件第6(c)項的規定，即(1)倘根據本條件第6(c)項可導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換股價調整，或倘導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乃由於發生任何其他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或情況，或倘在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致使獨立顧問認為有需要對上述條文作出部分修改以實現預期結果，則應對上述條文作出該獨立顧問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實現預期結果；及(2)獨立顧問真誠確定對該等條文的實施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不會多次計及換股價調整或其經濟影響。
- (i) 儘管在該等條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將不會就下列事項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i) 在行使可轉換為四海普通股的證券所附任何轉換權，或在行使購買四海普通股(包括任何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權利時發行已繳足股款的四海普通股或倘有關調整已符合該等證券的現有條款，對任何可轉換為四海普通股的證券換股價的調整，前提為已根據條件第6項(轉換)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ii) 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任何四海普通股，或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四海普通股或收購四海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證券(如有)，以及於發行日存在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或購買四海股本證券的類似權利；
 - (iii) 四海發行四海普通股，或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四海普通股或有權收購四海普通股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前提為已根據條件第6項(轉換)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iv) 在轉換或行使於發行日存在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任何四海普通股；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v) 根據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激勵計劃或規劃(且有關計劃或規劃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且已由四海正式採納)而向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前任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前任董事)發行、發售、行使、配發、分配、修改或授予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分配、修改或授予的四海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i)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四海普通股，透過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該等四海普通股總值乃經參考公佈該以股代息條款(包括價格及分配基準)日期當日的目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的105%；或
- (vii) 發行任何可交換證券，其可以非攤薄四海普通股持有人權利的形式交換為四海的現有股份。
- (j) 無增加換股價：將不會作出導致增加換股價的調整，惟如上文條件第6(c)(i)項(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所述對四海普通股的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在計算換股價時出現明顯錯誤者除外。四海可隨時及僅於特定時間內在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向下調整換股價。
- (k) 承諾：四海將和平邊契據中承諾(其中包括)，倘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仍然發行在外，除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於平邊契據內定義)的批准外：
 - (i) 其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四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取得及維持因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所有四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其將支付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四海普通股的開支及取得四海普通股上市地位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於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註明的任何稅項除外)；
 - (iii) 其應確保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所交付的所有四海普通股將(a)正式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其他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發行，及(c)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索償、押記、抵押、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或有關利息；
 - (iv) 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換股價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水平(如有)；

- (v) 其應促使概無(不論如何描述且不論是否由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促使發行)(i)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四海普通股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四海普通股之代價低於首次公佈建議列入有關權利當日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的95%(除非此舉會導致換股價調整)；及(ii)由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彼等轉換或交換四海普通股的證券，且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彼等概無行使認購或購買四海普通股的權利或保證，否則在各情況下不符合其發行條款(惟發行條款的任何修改已計及換股價調整或毋須計及換股價調整則除外)。本條件第6(e)(v)項不會使四海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根據不時採納或將會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本(包括四海普通股)；
- (vi) 其將不會修改四海普通股隨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之權利，亦不會發行隨附任何較四海普通股隨附權利更有利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本，惟儘管本條件第6(e)(vi)項之規定，亦可(i)根據四海就遵守上市規則而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建議或授予認購或發行權益股本之購股權；或(ii)合併、重新分類、分置或分拆四海普通股或將任何四海普通股轉換為其他股份(或反之亦然)；或(iii)修改四海普通股隨附之權利，四海認為(信賴獨立顧問之意見，四海有權最終信賴有關意見，並且不會因此信賴而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不會損害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益；或(iv)將四海普通股轉換為無股票形式或發行任何無股票形式之四海普通股(或將無股票形式之四海普通股轉換為有股票形式)；或(v)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致使四海之證券(包括四海普通股)之所有權在毋須書面文據之情況下得以證明及轉讓；或(vi)就本條件第6(e)(vi)項所述事項或任何前述者之補充或附帶事項(包括就該等事項作出致使或促進程序之修訂及處理該等程序所處理證券(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之修訂)而作出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修改；或(vii)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任何股本發行；

- (vii) 其將不會對其普通股股本或任何有關的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任何扣減，在各個情況下，惟有關扣減經適用法律允許並導致(或該等條件有關調整約整或結轉的規定將會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就釐定應否作出有關調整而言，考慮以其他方式進行扣減(為免生疑，即使本(vii)段有所規定，亦應限制四海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聯交所購回任何四海普通股或根據其條款購回或贖回任何四海普通股)；
- (viii) 倘向所有四海普通股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股東)或所有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外的四海普通股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四海所有或大部分已發行權益股本，或倘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收購的計劃，則四海會於向四海普通股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的同時，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x) 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為釐定收取四海普通股股息或隨附的其他權利或四海普通股股東之其他權利，否則不得暫停辦理其四海普通股股東過戶登記或採取任何其他阻止轉讓其四海普通股的整體行動，並確保紅利可換股票據可合法轉換，且已發行四海普通股在其轉換時可(受法律、法規或相關上市規則實施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有關其他行動生效期間隨時(在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但非針對四海))轉讓，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或發行與此相關的四海普通股或登記在該等條件以外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及
- (x) 其將一直保留足以於行使轉換權以及認購及交換四海普通股的所有其他權利時在其法定但未發行資本內發行且不受優先購買權限制的四海普通股，讓相關股份可根據該等條件全數轉換。

在不觸發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前提下，倘法律全面許可，不應禁止四海購買其四海普通股。

- (1) **換股價變動通知**：四海應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換股價任何變動的通知。任何有關換股價變動的通知應載列導致調整的事件、該調整之前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7. 付款

- (a) **本金及利息**：付息日以外到期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付款將透過電匯至登記冊(如有)記錄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賬戶或以郵遞方式將支票寄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行承擔。有關付款僅於向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證書後作出。

在不損害四海根據條件第5項遞延利息付款的權利下，於付息日到期之紅利可換股票據利息將於利息付款到期日向於利息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列於登記冊上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就各紅利可換股票據支付的利息將透過電匯至登記冊(如有)記錄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賬戶或以郵遞方式將支票寄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行承擔。

- (b) **登記賬戶**：就本條件而言，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賬戶指由其或代表其持有或由其指定的港元賬戶，其詳情列於付款到期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登記冊內，而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指其當時於登記冊上出現的地址。
- (c) **財政法**：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所有付款在所有情況下取決於付款所在地的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指令，惟不影響條件第9項(稅項)。不可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取有關該等付款的佣金或開支。
- (d) **發起付款**：付款指示(就到期日的價值而言，或(如非營業日)就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日期的價值)將於付款到期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啟動，或在本金付款的情況下(如為較後時間)，則為向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證書之營業日。
- (e) **付款延誤**：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倘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延遲交回其證書(如按規定交回)，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因到期日之後收取到期金額出現任何延遲而獲得的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
- (f) **備註**：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付金額並無悉數支付，登記處會在登記冊上備註實際已付金額(如有)的記錄。
- (g) **約整**：在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時，倘相關付款並非將予支付相關貨幣最小單位的整數金額，則有關付款將約整至最接近單位。

8. 贖回、購買及註銷

- (a) *到期*：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各紅利可換股票據將由四海按其本金額連同到期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除條件第8(a)項(*到期*)、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及條件第8(c)項(*加速贖回事件的贖回*)所規定外，四海未必在該日之前選擇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
- (b) *四海選擇贖回*：四海可在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有關通知應為不可撤回且應註明贖回日期)下，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贖回於選擇性贖回通知列明日期當日(「*選擇性贖回日期*」)發行在外全部而非部分的紅利可換股票據，乃按其本金額連同選擇性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包括任何未付拖欠利息)，只要在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即可贖回，原先已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少80%經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 (c) *加速贖回事件的贖回*：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自為「*加速贖回事件*」)，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該持有人的選擇下，要求四海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紅利可換股票據，連同加速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 (i) *未付款*：在不損害四海根據條件第5項遞延利息付款的權利下，未能支付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或未有在付款到期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就其任何拖欠部分作出補救；或
- (ii) *違反其他責任*：四海未能履行或遵守紅利可換股票據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以及其將予履行或遵守的部分(支付有關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或應計利息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情況嚴重損害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整體財務利益且持續30日；或
- (iii) *清盤四海*：通過決議案或清盤呈請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四海清盤或解散，惟以下情況除外：(i)就或根據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惟下文(ii)所述者除外)而言，其條款先前已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集體批准，及據此持續經營的公司有效地承擔四海在紅利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責任；及(ii)如條件第8(c)(iv)(1)項及條件第8(c)(iv)(2)項規定；或

- (iv) 清盤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清盤呈請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以下情況除外：(1)就或根據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惟下文(2)所述者除外)，其條款先前已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書面集體批准，(2)就或根據與四海或另一間附屬公司整合、兼併、合併或重整，或(3)以自願清盤或解散的方式，如該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該歸屬於四海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剩餘資產分配予四海及/或該附屬公司；或
- (v)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且於接管或獲委任的90日內未有解除或擱置；或
- (vi) 執程序：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在並無任何合法因由下停止付款(定義見任何適用破產法例)；或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條件第8(c)(iii)項或條件第8(c)(iv)項所述有關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除外)終止或透過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會的正式行動面臨終止業務的威脅；或
- (vii) 無力清償債務：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就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
- (viii) 破產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訴訟於90日期間內未被解除或擱置；或
- (ix) 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的訴訟，以尋求有關其本身破產的判決，或開展債務重組或重組判令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根據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就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x) 類似事件(視乎同等的寬限期而定)：發生時與上述第(iii)至(ix)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前提為倘任何有關事件有別於第(i)至(iii)段所述事件(或如第(x)段所述類似)，及(在適用於四海的範圍下)有別於第(vii)至(viii)段所述事件(或如第(x)段所述類似)，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豁免四海贖回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責任。

為根據條件第8(c)項行使有關權利，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目前可於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取得有關表格)交回登記處指定辦事處，註明將予贖回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數目及已發生的加速贖回事件(「**加速贖回通知**」)，連同證明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於發生加速贖回事件首日後不遲於60日內贖回，或(倘為較遲情況)四海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將有關通知給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日期後60日的證書。加速贖回通知一旦交付，應為不可撤銷且未必在不取得四海同意下撤回，而四海應在加速贖回日期視乎上述的加速贖回通知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加速贖回日期**」應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14)日。

- (d) **加速贖回事件的通知**：四海應在其得悉發生加速贖回事件首日後不遲於14日內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應註明持有人根據本條件第8(c)項(加速贖回事件的贖回)行使要求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權利的程序，並給予有關加速贖回事件的簡要細節。
- (e) **購買**：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以任何價格購買紅利可換股票據。倘購買以收購要約方式進行，則該收購要約須向所有類似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該等紅利可換股票據可作持有、重新發行、重新出售，或在四海的選擇下交予登記處註銷。
- (f) **註銷**：所有贖回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將即時被註銷。所有根據上文第(e)段註銷的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及購買及註銷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應轉發予登記處或遵照登記處的命令，且不可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g) 贖回通知：由四海或代表四海根據本條件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將註明(i)於相關通知日期的換股價；(ii)轉換期間；(iii)於公佈通知前四海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iv)適用贖回金額及應付的應計利息(如有)；(v)贖回日期；(vi)贖回將會生效的方式；及(vii)於公佈通知前發行在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金總額。倘已發出超過一份贖回通知(即四海或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本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發出的通知)，則以收取時間最早者為準。登記處不負責計算或核實其項下任何應付金額的任何計算。

(h) 就本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而言：

(i) 「賬目」指四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後四海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四海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ii) 「主要附屬公司」指任何四海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

- (1) 其溢利，或(倘該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其最近期經審核損益賬所示的綜合溢利、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最少佔賬目所示四海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溢利的10%；
- (2) 其總資產或(倘該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綜合資產最少佔賬目所示四海集團總綜合資產的10%；
- (3) 其收益，或(倘該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其最近期經審核損益賬所示四海集團綜合收益最少佔賬目所示四海集團綜合收益的10%；或
- (4) 轉讓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資產及業務，而該附屬公司在緊接轉讓前為主要附屬公司，前提為在該情況下，按該方式轉讓其資產及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再成為主要附屬公司。

在四海核數師的報告中，其認為一間附屬公司在任何特定時間不論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主要附屬公司，在無明顯錯誤下，有關意見應為決定性，且對所有涉及人士均具約束力。對一間已設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經審核賬目的提述而言，應被詮釋為對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提述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倘需要編製及審核)，或倘並無編製有關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則應被詮釋為就有關報告為目的而編製備考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

9. 稅項

除法律規定的此類預扣或扣減外，所有由四海支付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溢價及利息不會因任何稅務管轄區或代表其徵收任何性質的當前或未來稅項或關稅而預扣或扣除。在該情況下，四海將支付必要的額外款項，以使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預扣或扣減後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沒有此類扣減或扣除的情況下本就紅利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收取的本金、溢價及利息各自的金額；惟不得就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 (a) 由持有人或其代表提出付款，該持有人因與稅務管轄區有部分聯繫而對該紅利可換股票據負起有關稅項或關稅的責任，而不僅持有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記錄；
- (b) 在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後逾30日提出付款，惟持有人在該第30日提出付款時有權獲得額外款項(假設該日為營業日)；或
- (c) 由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在提交有關資料時，能夠透過作出非居住聲明或其他類似聲明避免有關預扣或扣除，並且沒有作出有關聲明或申索。

誠如本條件第9項所使用：

「**稅務管轄區**」指開曼群島、香港或擁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機關；及

「**相關日期**」指有關付款首次到期的日期。

在該等條件中有關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提述應亦被視為根據本條件或根據平邊契據附加或替代的任何承諾或契約而可能應付的任何額外金額。

10. 建議

除非自相關日期起十(10)年內(倘為本金)及五(5)年內(倘為利息)作出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申索，否則該等申索將會失效。

11. 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

平邊契據載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召開會議的條文，以審議任何影響彼等權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紅利可換股票據或平邊契據的條文。有關會議可由四海召開，並可由未償還之時持有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10%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書面要求下由四海召開。

在任何有關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未償還之時持有或代表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50%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中，則為一名或以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而彼等持有或代表紅利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惟有關會議處理的事宜包括審議下列建議則除外，其中包括：(i) 延遲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任何付款的到期日或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的日期；(ii) 降低或註銷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額、任何溢價或利息或等額，或更改計算利息方法；(iii) 更改支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貨幣；(iv) 修改(透過單方面無條件降低換股價除外)或註銷轉換權；或(v) 修改或註銷擔保或(vi) 修改有關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的條文，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需法定人數將為未償還之時持有或代表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三分之二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在任何續會的情況下則為持有或代表有關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人士。

在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對所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會議及不論彼等是否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會議上投票。

平邊契據規定由未償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可能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各自由一名或以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應被視為與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12. 修改及豁免

四海對紅利可換股票據(包括該等條件)的任何修改或任何豁免或授權任何違反或建議違反紅利可換股票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

13. 更換證書

倘任何證書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獲登記處指定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倘指稱已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證書其後放棄贖回、或其後存置以作轉換為股份，或倘該證書其後由四海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購回，則須(其中包括)應要求向四海支付該證書所代表之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及與其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並須符合四海或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補發證書前須交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任何權利以執行本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條款，惟此舉並不影響任何人士在該條例以外存在或可獲得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5. 通知

倘給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已郵寄至登記處備存的登記冊上各自的地址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即屬有效。任何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在此類刊物的日期及郵寄後翌日(視情況而定)的較後者發出。

每名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向四海或於登記處登記一個可接收通知之香港地址，而倘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尚未登記，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將通知寄發予該紅利可換股持有人之最後已知地址，或如沒有地址，則將通知在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張貼三(3)天。

16. 管轄法律

管轄法律：紅利可換股票據、平邊契據及任何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責任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例解釋。

17. 服從司法管轄權

服從司法管轄權：四海同意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獨有權益而言，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以處理任何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包括任何有關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責任之爭議)，因此可在有關法院提呈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案件、行動或訴訟(統稱「訴訟」)(包括任何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責任之任何訴訟)。

1. 責任聲明

四海董事就本招股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四海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四海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或同意於本招股書載入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3. 一般事項

本招股書乃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